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片场 6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信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尹兴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议案范围内进行相关交易等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年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千万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5 千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得超过壹年。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发展，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8,022,875.15 元，实收股本为 41,18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

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公司将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板块的商业变现方式，增加业务收入，以期此项业务尽早转亏为盈，步入新的成长阶段；

2、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持续推出网络电影、网络剧等优质网生付费影视内容，保持市场领军地位。此外公司将稳步推进短视频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提升；

3、开源节流，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控制压缩现金流费用支出，以减少运营成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

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金额及利率以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尹兴良为公司董事，董事陈跃、李扬、周迪系尹兴良一致行动人，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知庭提交的辞职信，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现公司拟任命傅菁菁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知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拟提名李捷先生为新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